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10%的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伍號先生

丁輝煌先生 (主席)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文星先生

孫先紅先生

劉建興先生

徐容國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1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206,760,200股股份，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206,7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股本20,676,02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高413,5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41,352,040港元。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文星先生、孫先紅先生、劉建興先生及徐容國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丁伍號先生、甄文星先生及孫先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徐容國先生，將在任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續任。上述各人均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0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0,20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分別認購合共17,290,000股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則賦予其持有人轉換為329,694,051股股份之權利。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206,760,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20,676,020港元的股本。

##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2.50	2.26
二零一二年五月	2.46	1.80
二零一二年六月	2.03	1.69
二零一二年七月	1.94	1.73
二零一二年八月	2.24	1.70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8	1.81
二零一二年十月	2.32	1.9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49	2.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27	1.96
二零一三年一月	2.55	2.12
二零一三年二月	2.30	2.10
二零一三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	2.21

##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下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391,394,000	32,258,921	於受控股法團的權益	423,652,921	20.49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1	312,823,000	-	實益擁有人	312,823,000	15.13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	2	295,205,000	-	實益擁有人	295,205,000	14.28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	295,205,000	-	實益擁有人	295,205,000	14.28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4	155,024,000	-	實益擁有人	155,024,000	7.50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	5	155,024,000	-	實益擁有人	155,024,000	7.50

## 附註：

1. 由於丁氏國際有限公司由丁伍號先生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2,823,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銘榕國際有限公司由丁輝煌先生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5,205,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由丁輝榮先生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5,205,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佳偉國際有限公司由王加碧先生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5,024,000股股份之權益。
5. 由於佳琛國際有限公司由王加琛先生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5,024,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丁氏國際有限公司、銘裕國際有限公司、輝榮國際有限公司、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或佳琛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股東）中任何一名須承擔按照收購守則以收購建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股本低於25%的水平。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 丁伍號先生

丁伍號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積累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的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度評選組委會授予「2008年度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的榮譽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獲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授予「中國體育電視貢獻獎」。於二零一零年，被《榜樣中國》評為「創業中國年度十大誠信人物獎」；被第十六屆亞運會組委會授予「亞運突出貢獻獎」；被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授予「亞洲體育傑出貢獻獎」；於二零一一年，在第八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高峰會上被評為「中國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被福布斯評為「亞洲十大青年商業領袖」。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金融 CEO課程。過去五年內，丁先生致力於我們增長策略，擴張計劃及綜合業務發展的實施。

###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固定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擁有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12,823,000股股份而為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丁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之姻親兄弟。丁先生為丁氏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透過其擁有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擁有312,823,000股股份之權益。

#### 薪酬的金額

建議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93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

####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2. 孫先紅先生

孫先紅先生，50歲，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孫先生於媒體及營銷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期間，彼曾於煤炭部華北教育電視中心擔任攝影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彼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擔任攝影師兼導演。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創立內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擔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告部部長。彼於一九九九年與牛根生共同創辦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擔任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曾擔任中國航天基金會的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國際行銷節評為「中國十大傑出營銷經理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第二屆中國策劃大會授予「中國十大策劃專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首屆中國品牌節組委會授予「中國年度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稱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中國品牌價值研究中心授予「品牌領袖風雲人物」稱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委員會的委員。

### 服務期限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孫先生的固定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薪酬的金額

建議向孫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2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

### 其他資料

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3. 甄文星先生

甄文星先生，54歲，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企業融資、企業及財務顧問、重組、併購等方面有多年經驗。他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他現任一家證券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他曾於一家國際性審計師行的倫敦及香港辦事處工作。他曾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以及另一家證券公司的企業融資部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服務期限

根據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甄先生的初始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薪酬的金額**

建議向甄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5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甄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徐容國先生**

徐容國先生，44歲，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和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位，並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現時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時亦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服務期限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徐先生的初始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薪酬的金額

建議向徐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4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

### 其他資料

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61°

##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宣佈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而發出通告：

#### 作為普通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7.0分(約等於8.7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四名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事宜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批准上文(a)段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須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條件，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的數額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文星先生、孫先紅先生、劉建興先生及徐容國先生